

宜蘭縣南澳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

「宜蘭縣南澳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0970015300 號簽呈訂定及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南鄉行字第 1010002087 號函修訂，迄今已逾十年未修訂，本次乃依據宜蘭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9 日府授消整字第 1110006197 號函修訂本要點，並參酌本縣及其他鄉(鎮、市)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，其修訂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應本所組織改組、業務調整及本鄉防災編組機關(單位)異動，爰就現行組織架構及現行實務作業層面通盤檢視。
- 二、修正災害應變中心各類災害開設主責單位，以因應極端氣候及重大突發事故(修正參、組織)。
- 三、修正災害應變中心各類災害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(單位)(修正肆、開設時機及組成)。
- 四、修正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及備援中心地點(修正伍、作業程序)。
- 五、修正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支援協助機關(單位)之任務分工(修正玖、本中心進駐及支援協助機關(單位)之任務)